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合科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7日股东大会取得表决结果后以现场通知的形式传达至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3年10月1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中试实验楼五楼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

4、会议由董事长马晓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通合科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并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3 年 10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5 名激励对象授予 84.66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董事张逾良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